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及開展，及陳思銘先生為常駐香港的唯一執行董事，而其他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不切實際，也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陳思銘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靜心女士；
-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到彼等；
- 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a)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若可得）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若可得）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董事預計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並非常駐香港且非香港永久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訪問，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於[編纂]後，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有權隨時聯繫授權代表及董事。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我們將於[編纂]後挽留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